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劍弘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57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
1號被告陳劍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認為
該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2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
予以簽結在案。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
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
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1號案件偵查後，認被告上開案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為同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2號案
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予以簽結在案等情，有上開案件
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民國111年10月12日簽呈及法院前案
紀錄表等件附卷可佐。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各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所示第二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1200458號鑑驗書及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而俱為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及玻璃球吸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依同條項前段之規定，一併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所述，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溫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晶體1包（驗餘淨重0.5558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玻璃球吸食器1組	檢品編號：B000000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